

《液化空气（东莞）气体有限公司东莞工业气体项目（一期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6-0021(YS)

液化空气（东莞）气体有限公司
东莞工业气体项目（一期工程）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液化空气（东莞）气体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黄枫
建设项目单位：液化空气（东莞）气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杨建华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秦长平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3880977430

（建设单位公章）

2026年08月29日

液化空气（东莞）气体有限公司
东莞工业气体项目（一期工程）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陈
技术负责人：曹胜强
评价负责人：刘强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20-82035269



液化空气（东莞）气体有限公司东莞工业气体项目
（一期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 名	资 格 证 书 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姓 名
项目负责人	刘 强	0800000000205314	010884	化工工艺/工程师	刘 强
项目组成员	刘 强	0800000000205314	010884	化工工艺/工程师	刘 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李 琳	1600000000301479	030431	自动化	李 琳
	饶望冬	03320241044000001097	44250417941	安全工程	饶望冬
	邱儒杰	20201104644000005155	44220292239	电气	邱儒杰
报告编制人	刘 强	0800000000205314	010884	化工工艺/工程师	刘 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李 琳	1600000000301479	030431	自动化	李 琳
报告审核人	韩效栋	1917000000104018	03043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韩效栋
过程控制负责人	谢雄英	1500000000300446	025385	自动化	谢雄英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曹胜强

2 建设项目概况

2.1 建设项目的投资单位组成及出资比例

液化空气（东莞）气体有限公司东莞工业气体项目总投资 42000 万元，资金由液化空气（东莞）气体有限公司自筹。

2.2 建设项目所在单位基本情况

液化空气（东莞）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黄枫，住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龙潭工业园 1 号 2 栋 101 室。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伍佰叁拾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E65AF83Q；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 建设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工艺及与同类建设项目水平对比

该项目涉及的主要技术、工艺是目前国内比较成熟的生产工艺，不涉及新工艺。该项目生产工艺过程没有化学反应发生，仅是各种液化气体的分馏过程，存在液化、气化等物理变化过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涉及的产品、工艺、设备等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

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新建项目，相对于现有同行业项目，建设单位的技术、工艺水平较高，具备成熟可靠、安全的特点，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液化空气（东莞）气体有限公司东莞工业气体项目（一期工程）。

2) 建设性质：新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3)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4) 行业类别：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5)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氮[压缩的]约 48532Nm³、氧[压缩的]约 182 万 Nm³、氩[压缩的]约 272 万 Nm³、氢[压缩的]约 221 万 Nm³、氦[压缩的]约 119 万 Nm³、二氧化碳[压缩的]约 119 万 Nm³、空气约 21176 万 Nm³。

6)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空压站 1 栋、中控室 1 栋（其内设置包含办公室、控制室加机柜间、外操间及工具室、更衣室、化验室（检验室）等）、1 套 TCN48K 的大型制氮机；氧气、氮气、氩气、氢、氦、二氧化碳管道供应系统及其后备系统（4000m³ 液氮平底罐 1 个、165m³ 液氮储罐 1 个、35m³ 高纯液氧储罐 2 个、35m³ 液氩储罐 2 个、20m³ 液态二氧化碳储罐 2 个及储罐配套的汽化器）；氢氮站（氢氮长管拖车装置区）一座。该项目涉及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为氮[压缩的]、氧[压缩的]；涉及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为氮[压缩的]、氧[压缩的]、氩[压缩的]、氢、氦[压缩的]、二氧化碳[压缩的]。

7) 总投资：42000 万元；一期工程安全设施投资概算约 450 万元。

8) 建设场地：位于东莞鼎湖科技园西南角。

9)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从业人员 16 人，其中运行操作工 8 人，四班两倒；维修及技术管理人员 8 人，常白班。

10) 东莞工业气体项目总占地面积 33789.27m²，总建筑面积 4744.13m²。

该项目生产的气体产品通过管道向鼎湖科技园现场供应，属于鼎湖科技园配套项目。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20]16 号），为其他行业配套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可不进入化工园区。

9 安全评价结论

9.1 评价结果综述

通过对液化空气（东莞）气体有限公司东莞工业气体项目（一期工程）进行安全评价，得出如下的结论：

（1）该项目涉及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172）、氧[压缩的或液化的]（2528）、氢（1648）、氦[压缩的]（929）、氩[压缩的或液化的]（2505）、二氧化碳[压缩的]（642）、柴油（1674）属于危险化学品，均属于东莞市非都市核心区限制和控制的危险化学品，其中氢气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2）该项目采用低温空气分离法（深度冷冻法）生产工艺生产氮产品、液化气体气化、纯化及输送等，均属于物理过程，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该项目生产工艺与产品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

（3）从生产工艺、设备、公用辅助设施、物料等方面对该项目进行全面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可预测该项目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可燃气体爆炸、容器爆炸、管道爆炸、机械致害、触电、物体打击、厂（场）内车辆致害、低温冻伤、高处坠落、中毒、窒息、淹溺、坍塌、跌落、泄漏和噪声等危险、有害因素。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可燃气体爆炸、容器爆炸、管道爆炸。

（4）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规定对该项目危险化学品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该项目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5）本报告采用“安全无忧公共服务平台软件 V7.0”区域定量风险分析对该项目氢气长管拖车进行区域定量风险分析，计算结果得出该项目氢气长管拖车若发生喷射火灾事故、蒸气云爆炸事故及压力容器爆炸事故，从其事故半径图可看出，对其北面的影响已超出大宗气站边界，

但暂未影响到北面鼎湖科技园建（构）筑物，对南面、西面及东面的影响均在大宗气站站内。该公司已按照设计及相应标准要求做到了氢氮站相应防火防爆的安全管理措施，氢氮站内电气设备设施均符合防爆要求，氢氮站采取相应泄压措施、周边禁止出现明火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接受范围内。

（6）通过该项目与周边情况的安全距离、建筑物、站区道路及安全疏散、工艺和装置、公用工程、周边环境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进行安全条件及安全生产条件分析评价，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氢气站设计规范》（GB50177-2005）、《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GB16912-2008）等相应要求；设置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7）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中涉及的安全设施和措施均已得到采纳。

（8）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1号；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下表简称《41号令》）等相关要求对该公司进行安全条件检查，检查项符合要求；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9.2 安全总体评价结论

液化空气（东莞）气体有限公司东莞工业气体项目（一期工程）在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安全、生产工艺和设备、公用辅助工程、安全设施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标准、规范的要求。该项目安全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具备安全验收的条件。

项 目 名 称	液化空气（东莞）气体有限公司东莞工业气体项目（一期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